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投资”）持有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9,11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4%。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安利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盘，安利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9,11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4%。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区安大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0日，安利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98,700股。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利投资的股份比例从21.90%增加至22.64%，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

股票简称	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8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59.87			0.74		
合计	159.87			0.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52.00	21.90	22.22	4,911.87	22.64	2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2.00	21.90	22.22	4,911.87	22.64	2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安利投资计划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